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卉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卉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7月17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2,79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墊款。

(五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9年7月5日。

01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02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(率)計算
03 。

04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
05 (率)計算。

06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
07 計算。

08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9 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10 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11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12 及按墊付日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利率，加碼年利
13 率1%之利息。

14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卉芸，1分之1。

15 嗣債務人陳卉芸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,
16 320,000元，清償日為民國129年7月21日，約定有利息及違
17 約金，並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
18 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後即未繳納本
19 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,604,816元及利
20 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23 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帳戶授信明細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
24 告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25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2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27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30 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市	北區	文正		106-43	905	10000分之236
2	臺中市	北區	文正		106-49	205	10000分之236

0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736	臺中市○區○○ 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0 弄0號3樓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5層	三層：64.66 合計：64.66		全 部